《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87B. 申請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提出申請,則該項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充分指出就其提出 該項申請的人,以及述明該人是否 ——
 - (a) 須被命令出現法院席前;
 - (b) 須回答質詢(如須回答,則須列出須回答的事宜的詳情);
 - (c) 須呈交誓章(如須呈交,則須列出他須作出宣誓的事宜的詳情);或
 - (d) 須出示簿冊、文據或其他紀錄(如須出示,則須指明有關項目), 或述明上述任何2個或多於2個的目的。
- (2) 除非申請人使法院信納答辯人或其他人可能採取會對有關產業有不利影響的行動,否則該項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除非申請人使法院信納,要求作出呈交誓章的命令的申請如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便相當可能會影響有關產業的利益,否則要求作出呈交誓章的命令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
- (3) 凡申請是要求作出呈交誓章的命令的,而有關的人針對該項命令提出上訴,則在聆訊 該項上訴前,除非原訟法庭因應申請而命令該人繼續擬備該誓章,否則他無須繼續擬 備該誓章。
- (4) 支持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作出報告的形式,列出為何需要作出 命令的理由。
- (5) 如法院就任何人而作出命令,則法院可因應申請而容許該人閱讀全部或部分報告,但 該人須能使法院信納,如不容許他閱讀該報告即會對他不公平。
- (6) 凡申請是要求作出出現法院席前的命令的,而法院就任何人而作出該項命令,則該人可聘用律師,及可轉聘大律師(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開支不得由有關產業支付),該律師或大律師可向該人提出問題,而該等問題是法院為了使該人能解釋其回答或能限定其回答的範圍而容許提出的問題,該律師或大律師亦可代表該人作出申述。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